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宣佈，各受保Indofood實體（即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及其部門或（就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Indofood附屬公司）已分別與ACA及IBU訂立一系列交易，主要由ACA及IBU提供保險服務予受保Indofood實體，保障其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航運及其他資產部分。

林逢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ACA已發行股本67.42%，而IBU則由三林家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ACA及IBU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ACA及IBU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各項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為涉及提供服務之關連交易，而該等服務乃於受保Indofood實體日常業務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按上市規則第14A.14條賦予之定義而言，各項該等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與ACA訂立之各項該等交易，涉及ACA就受保Indofood實體資產提供財物全險、地震保險及汽車保險服務之各項主要協議。主要協議乃按Indofood可（但無規定必要）取得保單之基準而確立。主要協議規定有關財物全險及地震保險之受保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物全險於其後將自動續保一年，而地震保險則並無訂明其會自動續保。有關汽車保險之主要協議規定之受保期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受保Indofood實體成員公司與IBU訂立之各項該等交易，涉及兩份協議。根據各項協議條款，Indofood（於首項協議）及受保Indofood實體成員公司（於第二項協議）分別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同意就受保Indofood實體資產提供航運保險服務。IBU並非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惟其在該等協議中分別代表受保Indofood實體及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擔任保險經紀。根據該兩份協議條款，上述該等交易之受保期分別為（根據首項協議條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根據第二項協議條款）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IBU作為保險經紀向受保Indofood實體提供之航運保險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終止。

Indofood與ACA及受保Indofood實體與IBU分別訂立之主要協議建立了架構，據此可要求發出書面保單。主要協議並無規定發出任何特定書面保單或支付任何保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主要協議於訂立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其後，由於根據主要協議要求發出書面保單，而根據保單應付保費合計達有關百分比率0.1%（按上市規則第14.09條界定之代價比率計算），故該等交易成為須予披露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仍獲豁免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提供之Indofood定期財務報表顯示該等交易成為須予披露交易，其後，本公司採取所需行動，向印尼Indofood集團搜集（及如有需要則翻譯）所需支持文件及所規定其他資料，制訂本公告及核實本公告所述有關安排詳情，以刊登本公告。

由於適用於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0.1%但低於2.5%，故各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列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已綜合處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3,600,000美元。基於該等交易將於該日期後持續進行，且由於IBU作為保險經紀為受保Indofood實體提供之航運保險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3,0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該等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刊發年報。

緒言

各受保Indofood實體（即Indofood及其部門或（就上市規則第1.01條而言）Indofood附屬公司）已分別與ACA及IBU訂立一系列交易，主要由ACA及IBU提供保險服務予受保Indofood實體，保障其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航運及其他資產部分。

Indofood與ACA訂立之各項該等交易，涉及ACA就受保Indofood實體資產提供財物全險、地震保險及汽車保險服務之各項主要協議。主要協議乃按Indofood可（但無規定必要）取得保單之基準而確立。主要協議規定有關財物全險及地震保險之受保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物全險於其後將自動續保一年，而地震保險則並無訂明其會自動續保。有關汽車保險之主要協議規定之受保期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受保Indofood實體成員公司與IBU訂立之各項該等交易，涉及兩份協議。根據各項協議條款，Indofood（於首項協議）及受保Indofood實體成員公司（於第二項協議）分別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同意就受保Indofood實體資產提供航運保險服務。IBU並非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惟其在該等協議中分別代表受保Indofood實體及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擔任保險經紀。根據該兩份協議條款，上述該等交易之受保期分別為（根據首項協議條款）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根據第二項協議條款）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IBU作為保險經紀向受保Indofood實體提供之航運保險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終止。

受保Indofood實體就該等交易支付予ACA之代價乃按市場收費而釐定。

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林逢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ACA已發行股本67.42%，而IBU則由三林家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ACA及IBU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ACA及IBU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各項該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為涉及提供服務之關連交易，而該等服務乃於受保Indofood實體日常業務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期，故按上市規則第14A.14條賦予之定義而言，各項該等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已綜合處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以及分別與ACA及IBU訂立之該等交易於該曆年應佔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於該曆年 與ACA訂立 之該等交易 應佔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於該曆年 與IBU訂立 之該等交易 應佔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3.0	0.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0	不適用(*)

* IBU作為保險經紀向受保Indofood實體提供之航運保險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終止。

計算年度上限之初步釐定基準為受保Indofood實體分別支付予ACA及IBU之保金總額，作為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交易所提供保險服務之代價。按有關百分比率計算，所付總額超過0.1%，導致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該等數據以及按受保Indofood實體管理層所預測受保Indofood實體於該期間預期營運及進行業務活動釐定之預計交易價值計算。

倘重續該等將於或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之協議，則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他適用年度有關交易之上限。

上市規則含義

Indofood與ACA及受保Indofood實體與IBU分別訂立之主要協議建立了架構，據此可要求發出書面保單。主要協議並無規定發出任何特定書面保單或支付任何保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主要協議於訂立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其後，由於根據主要協議要求發出書面保單，根據保單應付保費合計達有關百分比率0.1%（按上市規則第14.09條界定之代價比率計算），故該等交易成為須予披露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仍獲豁免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提供之Indofood定期財務報表顯示該等交易成為須予披露交易，其後，本公司採取所需行動，向印尼Indofood集團搜集（及如有需要則翻譯）所需支持文件及所規定其他資料，制訂本公告及核實本公告所述有關安排詳情，以刊登本公告。

由於適用於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列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該等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刊發年報。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受保Indofood實體於Indofood集團業務及營運訂立該等交易作為經常持續商業安排的一部分。

訂立交易之原因以及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預期自該等交易所獲得利益為受保Indofood實體成員公司可由被視為印尼最具規模的保險公司以優惠保費就彼等擁有的資產提供保險服務。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

ACA及IBU各自於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之業務。ACA被視為印尼五大保險公司之一，設有39家分行及32間代表辦事處。IBU為居印尼領導地位的保險經紀之一。ACA及IBU均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ACA及IBU均屬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品為主。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大主要業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被視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定義

「ACA」	指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林逢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其股本約67.42%；
「公告」	指	本文件所刊載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聯繫人」據此釋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U」	指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三林家族擁有其全部股本；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 」據此釋義；
「受保Indofood實體」	指	共同與ACA及／或IBU訂立一系列與ACA就其擁有之資產提供保險服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Indofood及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為Indofood旗下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的定義）或部門，包括Indofood、PT Cipta Kemas Abadi、PT ISM Food Ingredients Division、PT Mekar Prima Lestari、ISM Bogasari Flour Mills Division、PT Indobiskuit Makmur、PT Indomarco Adi Prima、PT Tristara Makmur、PT Putri Daya Usahatama、PT Salim Ivomas Pratama、PT Gizindo Prima Nusantara、PT Indofood Fritolay Makmur、PT Indosentra Pelangi、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及PT Pelayaran Tahta Bahtera；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林家族」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林紹良先生及其兄弟林聖宗先生；及
「該等交易」	指	各受保Indofood實體各自與ACA及／或IBU訂立有關提供保險服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定者外，所呈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7.80港元兌1.00美元及兌9,180印尼盾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百萬計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